附件11

民政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措施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的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区域内街道（镇）、村委会、居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、措施和标准。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。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措施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婚姻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管理工作。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措施和执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八）管理服务社会组织（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），监督管理社会组织依照章程开展活动。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民政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一）负责民政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（十二）组织推动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民政部门内设7个职能室；下辖8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5069.99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1026.87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5069.99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

1026.87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069.99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、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、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、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、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5069.99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1026.87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（民政管理事务）科目支出2831.97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基本支出；

机关服务（民政管理事务）科目支出77.37万元，主要用于低收入核对中心机构运转；

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支出1403.65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；

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支出685.66万元，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；

地方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支出71.34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部门补助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91.86万元，包括办公费36.26万元、印刷费5万元、咨询费0.4万元、手续费0.9万元、水费3万元、电费6.3万元、邮电费17.22万元、差旅费102.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.6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培训费6.4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31万元、劳务费230.4万元、工会经费42.19万元、福利费56.2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车费4万元、租车费2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0.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121.79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.2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6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”。

**（七）关于项目情况的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。